

2023年第一批农村公路建设项目第四标段

合 同 书

兰考县农村道路管理中心



合同书

业主： 兰考县农村公路管理中心 （以下简称“业主”）

通讯地址：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承包人： 天丰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承包人”）

通讯地址：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鉴于业主为修建兰考县 2023 年第一批农村公路建设项目第四标段， 并接受了承包人对该项工程的投标书， 现由兰考县农村公路管理中心（以下简称“业主”）和天丰建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包人”）于 2024 年 4 月 11 日共同达成并签订本合同如下：

1. 兰考县 2023 年农村公路安防工程（Y027 庙台-小元庄段）起点位于与 S312 平面交叉， 向北经小元庄后向西过土岭、郭庄寨、西王庄后折向南， 经西新庄村后， 终点位于庙台村北侧 T 字路口处， 里程长度 5.15Km。本项目对该段道路的交通安全设施进行补充完善。工程质量达到合格标准。

2.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并作为阅读和理解本合同书的组成部分，即：

（1）本合同书及附件（含合同谈判中澄清文件）；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书及投标书附录 (含承包人在评标期间递交和确认并经业主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如果有);

(4) 合同专用条款 (含数据表和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 如果有);

(5) 合同通用条款;

(6) 技术规范 (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 如果有);

(7) 图纸 (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 如果有);

(8) 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后附清单)

(9) 投标书附表;

(10) 构成本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3. 上述文件将互相补充, 若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 以上列次序在先者为准。

4. 根据清单工程量所列的预计数量和单价或总额价计算的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 (大写) 捌拾陆万肆仟陆佰柒拾柒元捌角玖分 (¥864677.89 元)。本合同为固定价格, 包括所有的费用。

5. 按本合同第 6 条所述给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承包人在此立约, 保证在各方面按合同文件的规定承担本合同工程的实施和完成及其缺陷的修复。

6. 付款方式: 本项目为政府投资项目, 工程款由县财政局按照合同规定付款给施工单位。工程交工验收合格后, 拨付合同价款的 50%, 工程审计结算完成拨付合同价款的 47%; 工程缺陷责任期满一年 (工程无质量责任等事件), 竣工验收后, 拨付 3% 的质量保证金。



具体拨付：根据县财政资金情况，统筹拨付合同价款，承包方在签订合同时认可，暂定的拨付时间节点不能按时拨付，不视为业方主违约。承包方也不得闹访或者以资金不到位停工。

7. 本工程工期为 120 天，承包人须在签订合同当日完成开工前的一切准备工作（包括人员、机械、材料进场，以及向监理单位上报开工报告）。开工日期为 2024 年 4 月 11 日，交工日期为 2024 年 8 月 9 日，拖期按 5000 元/天扣拖期损失金（因不可抗力造成的延期除外），超出竣工日期 15 天，业主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承包方承担总合同价款 20% 作为违约金。

8. 本合同书在承包人提供履约保证金和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后，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与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完工后经交工验收合格，以及缺陷责任期满由业主发给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失效。

9. 未尽事宜，可另外签订补充合同。

10. 双方发生争议，应当友好协商，协商不成，由兰考县人民法院管辖。

11. 本合同一式陆份，合同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效力。

业主： 兰考县农村公路管理中心 承包人： 天丰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金永利

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 王芳



日期: 2024 年 4 月 11 日

为保证工程的工期、质量、安全、农民工工资、材料款支付等,请贵单位将工程款按约定拨入我公司账户,贵单位在拨付工程款时请索要正式的发票。
乙方账户名称:天丰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银行郑州三全中路支行
账号:2494 3469 3444



扫描全能王 创建